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9	赤诚生物	2026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4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6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	√
7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
8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4、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6、审议《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7、审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为参股公司担保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向参股公司提供对等担保为前提。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8、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7），回避表决股东为（廖亨斌、冯传凤、刘义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 时至 14 时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白洋工业园武汉大道 1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涯涵，电话：0717-6351789

传真 0717-5756168， 邮编 44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

五、备查文件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